2022年度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12609)

[一、部门职责 1](#_Toc26244)

[二、机构设置 3](#_Toc1525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31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437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46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31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834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65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756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84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221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_Toc10612)

[第四部分 附件 29](#_Toc7468)

[附件1](#_Toc2550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9](#_Toc13029)

[附件2](#_Toc1767)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_Toc2133)[（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 51](#_Toc733)

[附件3](#_Toc28985)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_Toc15609)[（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项目） 59](#_Toc17202)

[附件4](#_Toc10831)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_Toc9486)[（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68](#_Toc3133)

[附件5](#_Toc22873)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_Toc3902)[（购买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76](#_Toc26193)

[附件6](#_Toc17789)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_Toc20158)[（2022年离职村干部报酬） 84](#_Toc737)

[第五部分 附表 92](#_Toc2719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_Toc3756)

[二、收入决算表 92](#_Toc8407)

[三、支出决算表 92](#_Toc324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2](#_Toc116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_Toc297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2](#_Toc2534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2](#_Toc246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2](#_Toc510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92](#_Toc664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_Toc3125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2](#_Toc175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2](#_Toc850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2](#_Toc866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三）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五）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六）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七）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八）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九）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十二）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十三）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十四）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机构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六）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十七）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538.9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3.01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农林水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2538.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6.71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万元，占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253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36万元，占33.2%；项目支出1696.58万元，占66.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8.9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3.01万元，增长1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农林水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6.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6.78万元，增长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较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6.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8.33万元，占12.5%；国防支出1.36万元，占0.1%；公共安全支出22万元，占0.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9.58万元，占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1.09万元，占25.3%；卫生健康支出149.64万元，占5.5%；节能环保支出21万元，占0.8%；城乡社区支出38.87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1121.78万元，占44.2%；交通运输支出0.15万元，占0.0%；住房保障支出65.51万元，占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4万元，占0.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536.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318.33万元，完成预算100%。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支出决算为7.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人大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支出决算为253.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17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5.55万元，完成预算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国防支出（类）**

国防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3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支出决算为138.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136.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支出决算为0.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电影（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4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0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为42.7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9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支出决算为109.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预算100%；**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预算100%；**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9.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支出决算为51.4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100%；**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100%；**殡葬（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支出决算为58.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100%；**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5.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支出决算为267.8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27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49.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1.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决算为21.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10.8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77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32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38.87万元，完成预算100%。

**9.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12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支出决算为291.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4.42万元，完成预算100%；**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18.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2.3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支出决算为340.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40.24万元，完成预算100%；**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为65.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3.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2.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13.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9.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科学预算，严格控制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合理预算，控制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5批次，792人次，共计支出3.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接待公务业务活动开展的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3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蟠龙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12万元，比2021年减少90.66万元，下降41.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下达资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蟠龙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蟠龙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按照预算事前评估标准对1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因项目预算资金未达到事前评估标准，故未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其中：

（1）人大事务（款）：是指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财政事务（款）：指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纪检监察事务（款）：指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群众团体事务（款）：指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组织事务（款）：指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支出。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国防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其他国防支出（款）：指反映特定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反映特定项目之外的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维护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强制隔离戒毒（款）：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事务支出；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1）文化和旅游（款）：指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等特定项目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文物（款）：指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新闻出版电影（款）：指反映新闻出版、电影等方面的支出。其中：电影（项）指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指除、电影、出版发行、版权管理等一系列特定项目外的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款）：指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就业补助（款）：指反映财政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抚恤（款）：指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中，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补助等支出。

（5）社会福利（款）：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其中，儿童福利（项）：指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殡葬（项）：指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6）残疾人事业（款）：指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其中，残疾人就业（项）：指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其中，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临时救助（款）：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教助等支出。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9）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指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其他生活救助（款）：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敦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1）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中：

（1）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服务等项目意外的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医疗救助（款）：指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优抚对象医疗（款）：指反映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6）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其中：

（1）农业农村（款）：指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其中，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特定项目以外的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指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除特定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农村综合改革（款）：指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目标价格补贴（款）：指反映大豆、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棉花）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政府用于地质灾害方面的防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敦援和受灾群众教助的支出。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 附件

## 附件1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做好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要求，我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业务资料和统计数据，我镇组织人员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完成进度、实现程度，财政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履职效益等各方面开展综合分析计算。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蟠龙镇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共“七办四中心”。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直属事业机构：乐至县蟠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乐至县蟠龙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乐至县蟠龙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1.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研究决定辖区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指导镇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章程履行职责。

3.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管理基层意识形态阵地，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4.负责拟订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发展、企业培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5.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文化旅游等工作。

6.负责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加强村（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7.负责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脱贫攻坚等工作。

8.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法治建设、防邪、禁毒、民族宗教等工作。

9.负责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领导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建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10.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乡村道路及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

11.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3.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保障辖区环境生态及安全。

14.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政府预算、决算草案。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机构及村（社区）账务的核算和监督。

1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出）乡镇单位的干部。负责辖区内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6.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7.负责协助人大、纪检监察、人民武装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8.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我镇2022年年末在职在编37人，上年度38人，减少1人，原因为人员调动。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度我镇全年收入总计2538.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决算财政资金总数为2538.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36元（人员支出713.2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社保、绩效奖金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支出129.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务交通、日常办公、水、电、气、邮电、公务接待、差旅、维修（护）、村社区运行等费用）。项目支出1696.58万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类项目555.14万元。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我镇统筹结合日常各项工作，运用资料分析、现场查阅等方式开展本年度整体支出预算自评工作。一是收支数据核实，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分析核实。二是会计资料查阅，对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支付进度、资产管理等相关数据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查证。三是归纳分析，对部门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得出自评分。通过以上方法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并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客观填报《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四、评价结论

2022年度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镇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6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详见附件1-1，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确定绩效等级为优。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依据按照评价计分标准评分，共扣减4分。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扣减4分，主要原因是经验不足，项目预算较晚，导致2022年采购项目程序进度缓慢，未能完成支付。

**（二）综合绩效分析**

**1.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1）注重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疫情防控精准有力**

**一是强组织机构高效运转。**建立健全镇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1个工作组，形成全面联控机制，分工明确，职责明晰，确保组织体系高效运转。**二是重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面建立“四级包联”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将防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通过县包联领导督导乡镇、镇班子成员包片、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社、社干部包户，层层织密疫情防控体系网，确保责任落实落地。**三是多举措织密防控网络。早报备。**多形式提示所有来（返）乡人员落实提前报备、主动报备，落地即检等防控措施，前移防控关口。深排查。深入开展“四查”行动，持续做好风险人员每日排查。对重点地区返乡人员落实相应管控措施。**精管控。**每日根据最新健康提示，对辖区内风险人员调整管控方式，并做好信息对接，确保各村（社区）精确管控到位。**快核查。**镇大数据专班快速高效完成每批次数据核查，今年以来已完成核查数据1000余条。**强防疫。**多措并举推进新冠疫苗接种，目前18岁以上加强针已完成3576人，完成率86.82%；3-11岁接种已完成全程接种480人，已完成第一针剂6人，2人暂缓，2人禁忌症。**足储资。**按30天满负荷运转，储备足量防控物资，并定期清理核实库存。**常演练。**定期模拟开展本土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分别于1月26日和9月29日开展了1次全链条、全要素本土聚集性疫情处置应急演练。**广宣传。**通过广播、LED、小喇叭、标语、横幅、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广泛宣传，确保人人知晓。**四是强督查严格执纪问责。**成立以镇纪委书记为组长，镇纪委、社事办、派出所、市场监督所、综合执法办等人员为成员的督查组，不定时开展疫情防控督查，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处置，对履职不力的干部从严问责，坚决以严明纪律推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毒品整治推动有力**

**一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打击涉邪活动，常态化开展邪教活动场所排查工作和防邪知识宣传，发放防邪宣传资料3000余份。开展矛盾多元化解，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重大事件、重要时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及时交办群众反映的问题，今年以来，我镇共处理各类矛盾纠纷221件，调解成功率达99%。全力确保稳定大局，扎实摸排辖区重点人员情况，极力做好信访人员息诉息访；全面落实敏感时期“零报告”制度，连续三年实现赴省进京信访“零”目标，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任务。**二是保障辖区长治久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组织各村（社区）每月定期开展黑恶势力排查工作，发放扫黑除恶的宣传资料10000余份，无排查出和上级交办的黑恶线索等。落实技防物防，全镇安装雪亮工程探头130个，慧眼工程探头100余个，每月组织村（社区）开展红袖套治安巡逻不少于2次、组织辖区派出所联合巡逻2次、派出所夜间巡逻10次，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无突出隐患和民转刑案件发生。建立健全全镇网格体系，及时调整全镇网格员，年初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对网格员进行培训不少于3次，切实提升网格员履行“五员”能力，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走深走实。**三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防灾减灾救灾等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广播、横幅标语、院坝会、大走访等方式进行了各类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张贴横幅50余处，提升了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辖区内安全事故零发生。**四是坚决打赢禁毒战争。**建立禁毒工作“一岗双责”制，构建“1+4+14+N”禁毒宣传矩阵，建成1个禁毒教育示范引领基地——民河禁毒长廊，4个禁毒教育微基地，14个村级禁毒宣传栏及其他大型广告60幅、道旗80幅、墙标300余幅，建立涉毒人员“1+5+4+N”工作机制，对89名在册涉毒人员落实了146人的管控小组，创新设立“禁毒工作日”制度，每周班子成员落实1天带队到自己包片村（社区）开展工作，确保禁毒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场所排查到位、人员管控到位、宣传教育到位。5月18日，市禁毒办组织人员到蟠龙镇提前评估验收。5月30日，经市禁毒委研究决定：取消对乐至县蟠龙镇的毒品问题挂牌整治。成功实现了提前一年半禁毒摘帽的预期目标，顺利扩大了禁毒人民战争阶段性战果。

**（3）健全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扎实做好河长制工作。**创新推行技术河长+行政河长+法治河长“三长制”工作办法，对全镇19.4㎞河道开展镇级每月3次巡河，村级每月至少8次巡河，选定蟠龙镇、庙宇庵村、黑堰塘村、晏家沟村开展河湖长制特色亮点镇、村建设并正常运转，切实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着力解决农村河湖功能衰退、水域岸线侵占、水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农村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打造群众满意的宜居水环境。**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场镇污水管网共计主管网3400米、支管网 4768米，修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治理工程1处，建成垃圾压缩中转站1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工程1处，养鱼场尾水治理完成3处，有效解决了场镇及农村养殖污水直排问题。全力推进水产养殖退塘还田工作，三家水产养殖户已签订协议。**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周五全民卫生大扫除”活动。**组织3000余人次清扫路面16万平方米，疏通水渠2600米，清除小广告30处200余张，清除卫生死角共计12处42吨，农村的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四是多元化、多形式宣传。**利用微信、短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在村镇主要干道张贴宣传横幅100余幅。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生活实际的环保活动，如散发传单、现场讲解、环保志愿服务、党员志愿奉献、文艺演出宣讲等，利用赶集日在场镇主要路口开展集中宣传活动6次，结合“大走访”镇村干部走村入户宣传群众5000余人次，镇村干部讲广播80余次，让群众的环保意识得到明显提升。**五是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场镇治理管理全面提升，占道经营问题得到有效根治，场镇面貌焕然一新，向第三方机构购买环卫服务，落实专人负责对场镇和村社主干道进行常态化保洁，全镇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优化。

**（4）以巩固提升为抓手，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一是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整合一事一议、公共运行维护等项目资金，完成高标准农田整治1100余亩、修建蓄水池130口、维修整治堰塘50余处、修建囤水田埂112处；修建村组水泥路140余公里，全镇实现村村通水泥路，基本实现社社通水泥路，形成四通八达、出入便捷的交通网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二是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2022年整治撂荒地1161.2亩，并进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增加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粮食作物年均播种面积3.27万亩，年均总产9980吨。**三是提质增效现代农业。**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民进行土地流转，涉及桑蚕、果树、红椿、粮油、水产、白花前胡等。全镇3100余户农户通过转包、代耕、出租等方式，共流转土地9000余亩，建立专业合作社3个，农业企业3个，家庭农场19个。**四是因地制宜发展羊肚菌产业。**全镇耕地2.56万亩，土壤肥沃湿润，全年雨量充沛，适宜羊肚菌的生长，现培养家庭农场主1名，专业种植羊肚菌300亩，辐射带动周边村、群众种植，并纳入集体经济项目，预计收入达500万元。

**（5）以便民利民为方向，重大项目实现新突破**

**一是以乡村振兴项目为重点。**借助财政资金30万元发展集体经济，整理撂荒地300余亩，其中100余亩种植生态水稻，今年产量约6万斤；发展生态养鱼，共46亩。强化生态观光、绿色产业建设、开发旅游资源和“美丽乡村”建设。2022年第一批乡村振兴项目5个，涉及省级衔接资金共293万元，自筹1.8万元，主要用于培育村集体经济，建设旅游发展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按程序推动项目高质量落地落实。**二是持续推进毗河供水一期工程。**涉及石匣寺、秦蔡沟2个村，目前已启动复垦工作，完成占地补偿结算工作。**三是打造乐至县现代蚕桑产业园区——晏家沟村示范点。**涉及晏家沟村一、二、三、四组，220户农户，由国家蚕桑产业专项项目投资建设，规划建设高标准桑园1000亩(现已有桑园约500亩)，流转土地440余亩，已完成桑树栽植，目前桑苗长势较好，已建成2米宽作业道约4千米，3米宽产业路约2千米，建成蓄水池2个，4米宽跨溢洪渠平桥1座，正在修建平整蚕房场地6处，各项工作都在有序的加紧施工建设中，计划明年5月建成初投产。正式投产后，将实现年养蚕3000张左右，带动农户就近务工400人次，实现养蚕收入500余万元，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打造中国桑都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6）落实惠民利民政策，群众满意度新阶段上升**

**一是认真落实“一卡通”发放。**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补贴、重点优抚对象补贴等资金，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努力构筑起困难群众的“生命线”，切实解决群众的生活困难。目前，全镇享受农村低保的人员达484户566人，其中城市低保28户34人。现有特困人员111人，集中供养15人。目前我镇特困供养的标准为城市每人每月890元，农村每人每月630元，坚决清理了在低保工作中存在的“关系户、走人情”和其他不公平现象。**二是切实开展老龄工作。**充分认识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做好老龄工作，抓好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规范老龄工作管理，为老年人解难，使老年人真正得到实惠。截至目前，我镇80岁以上高龄老人共计464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30元；全镇90岁以上高龄老人共计92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100元；100岁以上长寿老人共2名，每人每月发放长寿补贴200元。**三是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采取入户走访、电话访问、集体访问等多种形式，收集问题意见200余条，对老百姓关心的问题回答率100%，对“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做了一个最好的诠释。

**2.部门履职有效性。一是**我镇2022年度整体运行效率较高、资金拨付及时，工作进度稳步向好；**二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包括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要求、深入梳理各项制度流程与区域内现实情况，及时完成制度流程，管理更加有序、合理；**三是**科学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全年度始终贯彻节约资源理念，把财政资金等资源用好、用对、发挥更好的效能。

**3.部门职能实现程度。**2022年度，我镇精心组织部署，认真履行职能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2年年度工作目标，整体效果良好、较好的实现部门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100%。

六、问题分析

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镇主要问题：一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控制有待加强。除政策性因素以外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三是镇财力有限，资金筹集较困难，基础设施建设与群众期盼和发展需求还有很大差距。

七、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力度与范围。**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政府采购程序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梳理各项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四是积极争取基础设施项目和资金支持，解决我镇农村经济基础蒲弱，财力压力大的问题，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幸福指数，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1-1.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1-2.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1-1

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  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 2 | 政府工作  报告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目标申报  表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控制率  86.0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变动率  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支出安排率  100%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4 | 预算完成数  100%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 | 预算调整率  242.87%，  为落实  国家政策  调整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支付进度率  100% |
| 结转结余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2 | 结余结转率  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结余结转  变动率  0.0%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 | 评价计分标准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评价计分标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 1 | 评价计分标准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 | 评价计分标准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 1 | 评价计分标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评价计分标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 2 | 评价计分标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评价计分标准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8 | 实际完成率100%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完成及时率100%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质量达标率100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 5 |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100%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100%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 合 计 | | | | | 98 |  |

附件1-2

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2538.94 | 2538.94 | 0 | 0 | 0 |
| 基本支出 | 842.36 | 842.36 | 0 | 0 | 0 |
| 政策和项目支出 | 1696.58 | 1696.58 | 0 | 0 | 0 |
| 预算  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2538.94 | 2536.71 | 2.23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2538.94 | 2536.71 | 2.23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  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目标1:保障党政组织机构正常运转 | | 组织机构正常运转 | | 无 | |
| 目标2:大力实施镇村振兴战略，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 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按时按量完成项目建设 | | 无 | |
| 目标3:加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 | | 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改善 | | 无 | |
| 目标4:保障民生，发展社会事业 | | 保障民生，发展正常 | | 无 | |
| 目标5：抓好安全生产，创新社会治理 | |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0%，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无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完成  指标 | 数量  指标 | 指标1:基本支出 | 小于等于842.36万元 | 基本支出执行数842.36万元 | 无 |
| 指标2:政策和项目支出 | 小于等于2536.71万元 | 政策和项目支出执行数2536.71万元 | 无 |
| 指标3：保障镇村两级组织机构正常运转覆盖率 | 等于100% | 100% | 无 |
| 指标4：低保、高龄、特困、稻谷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完成率 | 等于100% | 100% | 无 |
| 指标5：2022年度预算项目数 | 小于等于19个 | 完成18个 | 采购项目执行缓慢，22年未完成支付。 |
| 指标6：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 | 每周至少1次 | 已完成 | 采购项目执行缓慢，22年未完成支付。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预算执行率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指标2:组织机构正常运转保障率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指标3:低保、高龄、特困、稻谷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准确率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指标4：项目验收合格率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指标5：安全检查覆盖率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工作时效 | 2022年度 | 已完成 | 无 |
| 指标2:补贴发放及时性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指标3：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 及时完成 | 按期完成 | 无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基本及项目支出预算成本 | 小于等于2538.94万元 | 2538.94万元 | 无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民生事业稳定发展 | 持续增长 | 基本完成目标 | 无 |
| 指标2:提升群众安全感 | 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 | 基本完成目标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 持续提升 | 改善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政策持续 | 长期 | 长期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大于等于90% | 100% | 无 |

## 附件2

##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

为做好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控制疫情风险传播范围，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决定启用蟠龙镇敬老院作为疫情防控隔离点，为做好隔离工作，对敬老院隔离点进行改造，确立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1.0706万元，执行数为19.3702万元，结余1.7004万元，结余资金收回国库，未进行结转，完成预算的91.93%。

**3.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底，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符合预期建设标准，质量合格，并已进行多轮使用。

**4.组织及管理**

为防范化解疫情风险，进一步控制病毒传播范围，我镇经过党委会研究和讨论，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确定蟠龙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为项目主要负责部门，由分管领导范晓静通知具体统筹负责，实时进行监督管理。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建设符合隔离标准的隔离点，并顺利投入使用。具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预计接纳隔离人员小于等于40人；**2.质量指标：**隔离点建设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3.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成本小于等于21.0706万元；**4.时效指标:**建设进度控制率等于100%；**5.社会效益：**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及时接受隔离人员；**6.满意度指标：**隔离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结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建成后的是否达到预期、能否及时投入使用等。

三、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配合全县防控工作，及时接受人员，控制风险传播。**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按照隔离标准对敬老院进行建设，最大程度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等，让项目尽快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主要问题是我镇财政紧张，资金来源途径较少，导致对建设及投入使用中产生的资金无法及时兑付。下一步将尽快梳理我镇资金缺口，尽可能向上级申请资金完成拨付。

附件：2-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2-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良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按照党委  政府要求  执行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3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9 |  |
| 合计 | | | | | 91 |  |

附件2-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蟠龙镇敬老院隔离点建设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21.0706 | 19.3702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19.3702 | 19.3702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万元) | 21.0706 | 21.0706 | 0 | 0 | 0 |
| 执行额  (万元) | 19.3702 | 19.3702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目标：建设符合标准的隔离点并投入使用 | | 达成预期目标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预计接纳隔离人员 | 小于等于40人次 | 基本达成 | 无 |
| 质量  指标 | 隔离点验收合格率 | 大于等于95% | 合格率1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建设进度控制率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基本达成 | 无 |
| 成本  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数 | 小于等于21.0706万元 | 执行数19.3702万元 | 无 |
| 年度绩效指标 | 项目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接受隔离人员 | 优良中低差 | 基本实现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隔离人员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满意度97% | 无 |

## 附件3

##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项目）

为做好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乐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监督绩效〔2023〕14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我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我单位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解决污水处理厂废弃物运输困难问题，经研究决定，确定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建设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底，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符合预期建设标准，质量合格，能有效污水处理厂废弃物运输。

**4.组织及管理**

为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障污水废弃物运输通畅，我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流程确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确定蟠龙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为项目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监控和监督管理。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畅通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具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搬离高压电线杆1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外坝子、维修损毁污水管网收集井3处、维修损毁敬老院围墙20米、新修入场道路300米；**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95%、保障道路正常通行；**3.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成本小于等于21万元；**4.时效指标:**建设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5%；**5.社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提升蟠龙镇水污染治理成效；**6.满意度指标：**场镇居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结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建成后的是否达到预期、能否及时投入使用等。

三、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立项、项目建设等流程，已完成对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运输通畅。下一步将对道路及附属设施加强日常维护，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附件：3-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3-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3-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按照党委  政府要求  执行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3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9 |  |
| 合计 | | | | | 95 |  |

附件3-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污水处理厂入场道路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21 | 21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21 | 21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万元) | 21 | 21 | 0 | 0 | 0 |
| 执行额  (万元) | 21 | 21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建设完成对厂入场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 | 达成预期目标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搬高压电杆 | 1套 | 已搬离1套 | 无 |
| 指标2：建设污水处理厂外坝子 | 等于160平方米 | 已完成160平方米建设 | 无 |
| 指标3：维修损毁敬老院围墙 | 大于等于20米 | 已完成维修 | 无 |
| 指标4：维修损毁污水管网收集井 | 大于等于3处 | 已完成3处维修 | 无 |
| 指标5：新修入场道路长度 | 大于等于300米 | 已完成道路修建 | 无 |
| 质量  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大于等于95% | 合格率1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建设完成及时率 | 大于等于95% | 及时率100% | 无 |
| 成本  指标 | 项目建设投入成本2022年度财政预算数 | 小于等于21万元 | 执行数21万元 | 无 |
| 年度绩效指标 | 项目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提升蟠龙镇水污染治理成效 | 优良中低差 | 成效显著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场镇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满意度98% | 无 |

## 附件4

##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加强对禁毒的宣传、教育，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提高全民族的禁毒意识，根据《资阳禁毒“123”细胞工程（试行）》，经过实地考察、立项等流程设立了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用于打造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完成预算的100%。

**3.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年底，蟠龙镇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

**4.组织及管理**

为提高全民禁毒意识，打造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我镇经过党委会研究和讨论，按照法定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确定蟠龙镇基层治理办为项目主要负责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打造一个引领性的禁毒教育示范基地。具体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打造禁毒宣传长廊一处、制作禁毒长廊展示牌16个、打造仿真毒品展示柜（含仿真毒品）2套、安装显示屏1套；**2.质量指标：**建设合格率大于等于90%，保证全天候供群众参观；**3.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成本小于等于22万元；**4.时效指标:**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资金支付；**5.社会效益：**禁毒宣传效果、禁毒知识普及率明细提升；**6.满意度指标：**参观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蟠龙镇政府高度重视2022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刘雪冰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陈东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主任（负责人）及财政所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办公室在财政所。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结合项目立项、实施等相关流程，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评价，结合绩效目标综合、客观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重点查看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实际、建设质量是否达标、建成后的宣传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

三、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良。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全面禁毒意识。**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打造禁毒宣教基地，宣传禁毒知识，全面提升群众禁毒意识，一定程度上预防吸毒、贩毒等情况发生。

附件：4-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4-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4-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良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按照党委  政府要求  执行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3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3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9 |  |
| 合计 | | | | | 93 |  |

附件4-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县域内引领性禁毒宣教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22 | 22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22 | 22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万元) | 22 | 22 | 0 | 0 | 0 |
| 执行额  (万元) | 22 | 22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目标：打造禁毒宣教基地 | | 达成预期目标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打造禁毒宣教基地（禁毒长廊） | 1处 | 建立1处禁毒长廊 | 无 |
| 指标2：制作禁毒长廊展示牌 | 小于等于16个 | 16个展示牌 | 无 |
| 指标3：打造仿真毒品展示柜 | 小于等于2套 | 2套展示柜 | 无 |
| 指标4：安装禁毒长廊显示屏 | 1套 | 已完成 | 无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禁毒长廊建设合格率 | 大于等于90% | 合格率1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建设周期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基本达成 | 无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预算成本控制数 | 小于等于22万元 | 执行数22万元 | 无 |
| 年度绩效指标 | 项目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知识普及率 | 有效提升 | 基本实现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参观群众满意度 | 大于等于95% | 群众满意度95% | 无 |

## 附件5

##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购买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蟠龙镇购买村级环卫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农村垃圾回收处理是改善城乡环境的重要一环，为保障农村环境干净卫生，废旧垃圾集中回收处理，故开展此项目。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用于村级环卫服务费等相关支出，完成预算的100%。

**3.实施情况**

全年持续开展村级环卫工作，村级环卫服务费用及时支出，保障各村环卫工作顺利开展。

**4.组织及管理**

此项目对进一步加强人居环境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我镇环境卫生质量和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⑴建立管理组织机构。为了使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我镇安排由村镇建设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实施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⑵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安全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确保工作质量、进度和安全。

**（二）绩效目标**

蟠龙镇村级环卫服务费项目总体目标：保障环卫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具体绩效目标：**1.产出指标：**服务村社区数量8个、资金使规范性100%，经费投入保障。**2.效益指标：**城乡环境质量提升,100%提升。**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率≥96%。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镇党委政府高中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经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由各办公室主任和财政所工作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财政所。自评工作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检查项目依据，项目经费开支情况，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根据实际情况，我单位选用评价指标投入、产出、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情况等项目，经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数据比对，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完成村级环卫项目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依据《乐至县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对村级环卫服务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二是项目管理情况。**我单位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制定明确，全面反映部门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目标任务合理可行，财政资源配置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年度环卫工作顺利完成。**四是项目绩效情况。**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评估，认为现有评估指标仍存在欠缺，与实际工作关联度存有一定差距，指标的设置与考核标准仍有待改进和完善，建议加强调研，提出更加适合于考核环卫工作质量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5-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5-1

2022年度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计分表

**（购买村级环卫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5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9 |  |
| 合计 | | | | | 97 |  |

附件5-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购买村级环卫服务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35 | 35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35 | 35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万元) | 35 | 35 | 0 | 0 | 0 |
| 执行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保障全年环卫工作顺利开展 | | 顺利完成全年农村垃圾清运等工作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环境治理区域类村居数 | =8个 | 2022完成全镇8个村社区垃圾清运 | 无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95% | 工作完成率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100% | 按时完成率100%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生活治理提升 | ≥60% | 群众生活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 无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本次需求资金 | =350000元 | 完成财政拨款经费投入350000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促进城乡一体化 | ≥20% | 环境质量提升 | 无 |
| 年度绩效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满意率95% | 无 |

## 附件6

## 2022年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年离职村干部报酬）

按照乐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离职村干部报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将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县委组织部会议精神，落实我县乡镇离职村干部报酬的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保障乡镇（公社）离职村干部的基本生活。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118524元，执行数为115155万元，用于离职村干部报酬发放等，完成预算的97%。

**3.组织实施情况**

由本人提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公示、登记造册。现已完成了离职村干部身份及工作年限等认定工作。财政给予资金保障，保证了我县乡镇（公社）离职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保障改善离职村干部基本生活，保证了离职村干部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2022年我镇78名离职村干部报酬发放共计115155元。**数量指标：**离职村干部人数78人；**质量指标**：确保完成发放数和经费合规使用；**时效指标：**2022年一年并按时发放；**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成本小于等于118524元；**社会指标：**促进社会保障水平；**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镇党委政府高中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自评工作由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完成，完成对项目执行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具体就是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指标评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下达我镇离职村干部报酬资金118524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要求按时划拨给离职村干部，执行115155元，资金执行率为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无挪用、截留情况，统一使用管理，规范了资金来源、支出范围、使用管理、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加强本地区离职村干部报酬发放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确保此项目工作可持续的顺利实施。

附件：6-1.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6-2.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件6-1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022年离职村干部报酬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305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5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4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98 |  |

附件6-2

2022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离职村干部报酬 | | | | | |
|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乐至县蟠龙镇人民政府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305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万元) | 执行额(万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11.85 | 11.51 | 0 | 0 | 0 |
| 财政拨款 | 11.85 | 11.51 | 0 | 0 | 0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0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万元) | 11.85 | 11.51 | 0 | 0 | 0 |
| 执行额  (万元) | 11.85 | 11.51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0 | 0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保障改善离职村干部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 | 78名名离职村干部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社会持续良好。 | | 无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领取离职村干部报酬人数 | ≤78人 | 完成补助对象78名 | 无 |
| 质量  指标 | 发放离职村干部报酬合规程度 | =100% | 合规使用资金率为100% | 无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离职补助 | ≥95% | 离职村干部报酬按要求按时发放率为100% | 无 |
| 经济成本  指标 | 全年离职干部补助控制数 | ≤120000元 | 全年共支出115155元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离职村干部生活水平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离职村干部满意度 | ≥95% | 满意度95% | 无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